

包拯

賴少其題



张华盛

傅騰霄

包拯

张华编

傅海青



安徽教育出版社

包拯

张华盛 傅腾霄

安徽教育出版社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六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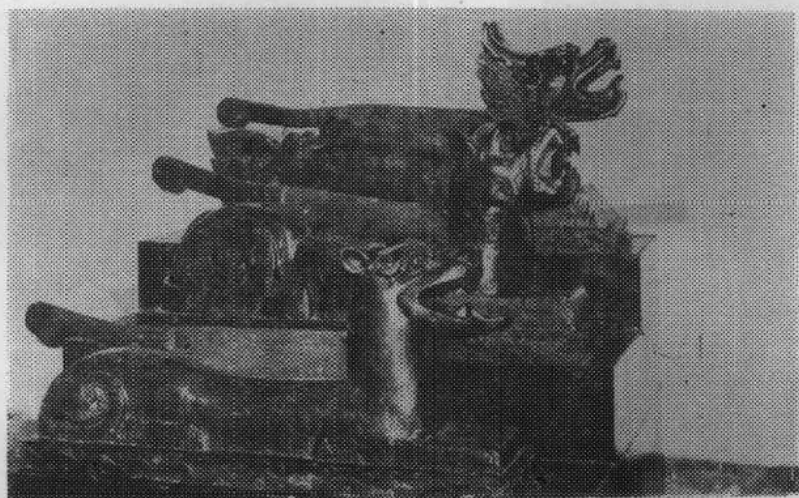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插页: 2 1/32 印张: 3.625 字数: 80,000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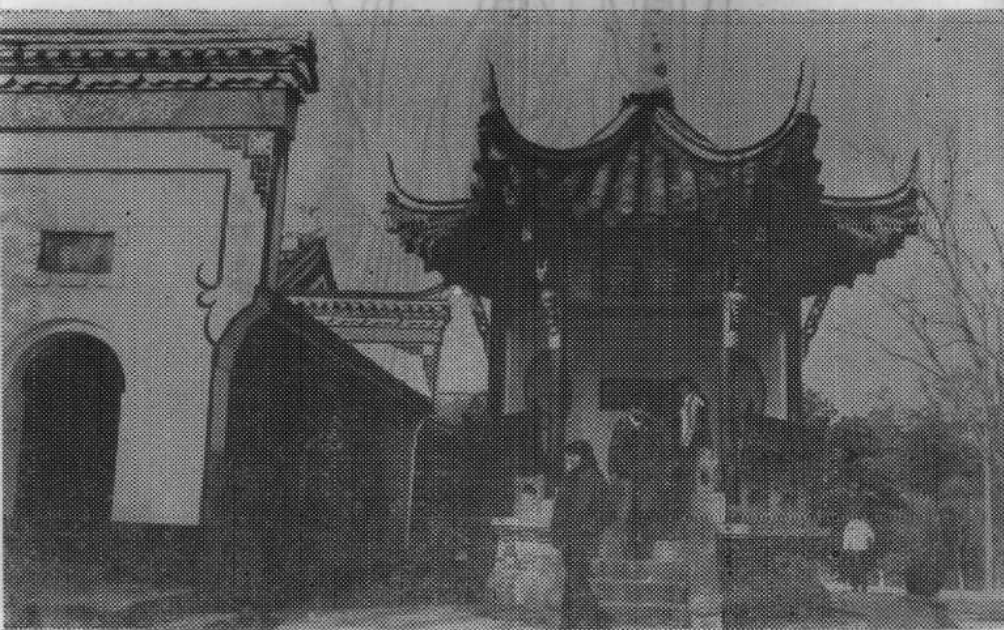
印数: 45,000

统一书号: 10276·15 定价: 0.54元





三口铜铜



廉泉 摄影任清

目 录

一、包拯的生平简介	(1)
二、谈谈包拯的执法如山	(6)
1. 北宋封建社会的“法”	(7)
2. 包拯“严于律已”、“铁面无私”和“执法如山”	(9)
三、包拯的经济主张：发展生产、俭省财用、整顿赋税	(28)
1. 北宋王朝的经济困乏与农民起义	(28)
2. 包拯为发展生产，建议薄赋敛、宽力役、救荒谨	(30)
3. 包拯极力主张开源节流俭省财用	(38)
四、包拯的政治主张：革除弊政，澄清吏风	(47)
1. 北宋官员冗滥、吏风颓败	(47)
2. 北宋科举制度的弊病	(50)
3. 包拯改革弊政的一系列主张	(54)
五、包拯提倡固边备战，以御外侮	(77)
1. 北宋王朝的外患及其忍辱求和的对外政策	(77)
2. 包拯极力主张选将整军、固边备战	(80)
六、关于包拯官运不败原因的初步探索	(93)
1. 包拯的官运不败是北宋的社会要求	(94)

2.包拯在北宋的长期党争中无所偏倚.....	(95)
3.包拯在广大的臣民中享有极高的威望.....	(98)
4.包拯的革新建议未曾在根本上动摇达官显宦的特权	(101)
七、简短的结语.....	(104)
附：香花墩的今昔.....	(108)
后记.....	(115)

一、包拯的生平简介

我国历史上，有两个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以刚正不阿、清廉正直闻名的官吏。这就是宋朝的包拯和明朝的海瑞。

千百年来，人们把包拯尊称为“包公”。元杂剧、明清话本、小说等等文学艺术作品中，通过艺术的典型塑造，使包拯成为中国民间的正直之神。这些艺术作品，流传到国外，又使包公成为一个具有世界影响的人物。象元曲中的部分包公戏就曾先后被译为法、德、日等国文字。古巴哈瓦那艺术家还曾依据法文和德文的译本，把元代戏剧家李长道所写的《灰阑记》译成西班牙语公演。大量的以包拯为创作题材的文艺作品的民间传说，虽然也曾依据一定的史实记载，但主要是人民长期在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下，处于受压迫、受奴役的地位，以此寄托自己的理想和希望。这种理想和希望，成为人们生活的精神支柱，伴随着人们走过那漫长而苦难的历史征程。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文学艺术作品并不等于历史本身。人们还需要知道历史的本来面目。一般的读者，特别是青年同志，希望了解包拯的真实面貌，包括他的生平、主要思想、政绩以及表现在他身上的政治局限性等等。他们常会发出这些疑问：“小说、戏剧中的包公，是不是历史上真实的包拯？”“包公斩龙袍，怎么会有这样大的胆量？”“如何

评价包拯的历史地位？他的一生，对北宋封建社会产生了哪些政治影响？”等等。本书的撰写，希望能帮助读者回答这些疑问。

包拯字希仁，庐州府合肥县人。他生于北宋真宗咸平二年（即公元999年），死于仁宗嘉祐七年（即公元1062年）。包拯出生在一个封建官僚的家庭，从小就深受封建伦理道德的熏陶。他的父亲名令仪，号肃之，在进士及第之后，曾在河南商邱一带做官（北宋时把商邱称为“南京”），朝廷封他为“刑部侍郎”。

现在，较为易见的记述包拯家庭情况的除《包氏家谱》外，还有《包拯墓志铭》。但这二者的记述却时有出入。例如《包氏家谱》称包拯的母亲为王氏，而据《包拯墓志铭》则称包拯的母亲为张氏。按《包氏家谱》，包拯活到七十二岁方才去世，而在《包拯墓志铭》中明明记载包拯年六十四岁而卒。此外，《包氏家谱》记述包拯之妻为李氏，人称淑德夫人，年二十八岁即已去世。然而在《包拯墓志铭》中记载，包拯的夫人是董氏，朝廷赠她为“永康郡夫人”，享年六十八岁。这些扑朔迷离的史料，的确给我们的研究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是，经过一定的分析，还是能辨明真伪的。特别是在与其它的史料互参时，可以得知《包拯墓志铭》记述比较正确。

根据《包拯墓志铭》的记述，包拯的夫人董氏曾生子包绶。包绶年少有为，但一生只活了二十几岁。他曾担任过潭州通判。包绶临死时留有一名稚子。因为包绶之妻当时正值青春年少，包拯恐怕她不肯守节，便专门派人探问。崔氏

哀哀哭泣道：“翁，天下名公也。妇得齿贱执瀚淥之事，幸矣，敢污家乎？生为包妇，死为包鬼，誓无他也。”（老公公是当今负有名望的重臣。我能够在包府服劳役之事，已经是感到无上的光荣。怎愿因我改嫁而有辱包家的门风呢？我生为包家媳妇，死是包家的鬼，一生绝不离开包家。）后来，包拯的儿子死了。崔母吕氏自湖北赶来合肥，劝她的女儿改嫁：“丧夫守子，子死守谁？”不料崔氏答道：“昔之留也，非以子，为舅姑故也，今舅没姑老矣，忍舍而去乎？”（过去的守寡不仅为了舍不得孩子，而主要是为了侍奉公婆。现在公公死了，婆婆衰老不堪，我那能忍心离开包家呢？）崔母听了这一席话以后，不但不谅解自己的女儿，反而勃然大怒，竟然以死相逼。后来，崔氏虽然千里迢迢地陪母亲返回湖北娘家，但想回包家的决心依然不变。崔母无奈，只得派人把女儿从湖北送回安徽。

这一段记述，值得我们注意的并不在于崔氏的节烈行为。这种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妇女贞节观，正好出自包拯之家，使我们清楚地看出了包拯这位“天下名公”的封建家风。过去有一种“不能治家便不能治国”的说法，其实，包拯的治家治国都是依靠封建的伦常纲纪。正由于包拯对这种伦常纲纪的无比愚忠，才使他名满天下。

包拯在考中进士以后，曾被朝廷任命为建昌县知县。他因为父母年高体弱，便在“父母在，不远游”的思想支配下，一直不曾到职视事。几年以后，包拯的父母相继死亡。包拯又在家守丧。待到居丧期满，他因缅怀双亲，还是不肯离家。过去，不少关于包拯的传说故事中，不了解包拯出仕前的情况，说他从小父母双亡，是由长嫂抚养成人，这显然是不可

靠的。

包拯在父母去世之后，经家乡父老的一再劝说，才出任天长县知县。

包拯年少得志，考中进士，拜八品京官，任命为建昌县的知县，而他却以父母为重，不慕名位，十载不仕，因而孝行远扬，一时变成众人传诵的人物。包拯自从在天长县任职以后，便几十年为官，他担任过端州知州、监察御史、三司户部判官，京东、陕西、河北路转运使，三司户部副使，知谏院，瀛州、扬州、庐州、池州知州，江宁府知府、开封府知府，三司使（计相），最后官至枢密副使（副相）而卒。

包拯为京官时，敢于“极言时事”。他不畏权贵，不顾个人安危，在仁宗赵祯面前极尽弹劾之能事，纵谈应兴应革之事。例如《五朝名臣言行录》有这样一段记述：“包孝肃知谏院，数论斥大臣权倖，请罢一切内降曲恩；又列上唐魏郑公三疏，请置坐右，以为龟鉴；别条七事，多见采纳。”包拯掌管财税部门工作时，常常上奏仁宗，请免老百姓的苛捐杂税。例如“入为三司户部副使。秦陇斜谷务造船材木卒课取于民，又七州出赋河桥竹索，恒数十万，拯皆奏罢之”。包拯做地方官时，言出法随，为政刚严，声威大振。据载：“复为京尹，令行禁止，……至于闾里童稚妇女，亦知其名。”于此可见一般了。

从包拯做官的一生来看，他担任知县、知州、知府等地方官的时间比较久。又曾经掌管过财务与物资的调度工作。此外，他还在皇帝身边做过谏官和副枢密使并率领过北宋的军队。三十多年的宦海生涯，锻炼了包拯的施政才能，使他在实际从政的经验中，逐渐地形成了对事物的锐敏的观察力

和比较深刻的见解。同时，他为官甚久，走遍山南海北，既看到了皇后、国戚、权臣、将帅的贪残害政、胡作非为，又看到了北宋广大下层人民在水深火热之中的沉吟和叹息。触目惊心的社会现实，激起了这位“一代名公”的巨大的济世匡危的责任感。尽管他的目的还是为了忠于北宋的君王，但他毕竟比之一般的昏官高出一筹。他曾说：“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史册有遗训，无贻来者羞。”

在包拯看来，历史是无情的。如果忘记了史书的教训，忘记了先人的告诫，一味地骄奢淫逸、鱼肉人民，到头来必然会给后世之人留下千秋话柄，这是士大夫所绝不可为之的。

在北宋时代以范仲淹、王安石为首的一批享有盛名的政治家中，包拯是有其独特的历史地位的。

二、谈谈包拯的“执法如山”

人们把包拯尊为“包公”，并使包公的名字在民间长期流传，是与包拯的“执法如山”联系在一起的。应当说，民间长期流传的包公故事，虚构甚多，很少有史料作依据。然而有趣的是，这些故事不胫而走，代代相传，广大人民津津乐道。这是为什么呢？

原来，人民在暗无天日的封建社会里，实在受苦太深，却又无处可诉，他们便把自己的有限的理想和最起码的愿望寄托在清官、廉吏的身上了。包拯是北宋时期一位有名的清官，人们把那些虚构的故事托附在他的身上，当然成了极其自然的事情。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文学史上，最早出现的一些包公戏，都产生于元代，这与那个朝代的特别黑暗腐朽有关。元朝不同于过去任何一个封建王朝之点，就在于它的统治者蒙古酋长根本不懂得所谓的吏治。他们只知道对人民进行疯狂的剥削和榨取。据记载，在铁木耳大德七年，一次就发觉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名贪官污吏，四万五千八百六十五锭脏钞，五千一百七十六件冤狱。

正因为人民有苦无处诉、有冤无所申，才热切盼望能有那么一个铁面无私、秉公执法的好官吏。但是，人们把这种希望与包拯的名字紧紧相连，却也并非毫无根据的。历史传说中“包公”的种种事迹，有一些确实是包拯的所作所为。他不愧为封建上层统治者中的一名有识有为之士。

为了更好地了解包拯执法如山的历史真相，应当首先认识封建社会“法”的实质。在了解了这种实质之后，才能较好地理解包拯的“严于律己”和“执法如山”。

1. 北宋封建社会的“法”

十八世纪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曾在他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写道：“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论法的精神》第8页）。孟德斯鸠认为：“在专制的国家里，政体的性质要求绝对服从。君主的意志一旦发出，便应确实发生效力，正象球戏中一个球向另一个球发出时就应该发生它的效力一样。在专制的国家里，绝无所谓调节、限制、和解、条件、等质、商谈、谏诤这些东西，完全没有相等的或更好的东西可以向人建议；人就是一个生物服从另一个发出意志的生物罢了。在那里，人们不得不把坏的遭遇归咎于命运之无常，也不得不表示对将来厄运的畏惧。在那里，人的命运和牲畜一样，就是本能、服从与惩罚”（同上书，第27页）。

我国北宋的封建社会，实际上就是象孟德斯鸠所说的那样一个专制政体的社会。如果说这个社会也有“法”的话，只不过是皇帝意志的体现而已。但是，为了欺骗人民，更好地巩固其封建专制的统治，也有些表面上堂而皇之的“法”的规定。但这些规定，凡是对统治阶级有所限制或不利的，都很难实行。

例如，北宋朝廷曾把全国的户籍分为主户和客户两类。

凡是有土地的人家，不管土地多少，皆称“主户”。主户是纳税户，要定期向国家交纳赋税。一般没有土地的农户，称为“客户”，用不着纳税。

北宋朝廷按土地和资产的多寡，把主户分为五等：一等户、二等户和三等户，习惯称“上户”。在上户中，有的户主占有土地多达上百顷。也有的中小地主占田较少。在上户中，还有一种地主称为“形势户”，他们是现任文武官员。至于官员的家属及其后代，则称为“官户”。主户中的四等户，即“下户”中占田仅有十几亩到几十亩的自耕农。五等户则为“下户”中占田更少的半自耕农了。

根据《太平寰宇记》的记载，在北宋初年，全国户籍中的下户较多，大部分是从唐末和五代农民起义中解放出来的依附农民和奴婢。其中有的从斗争中夺得了一小块土地，也有的靠自己辛辛苦苦地劳动开垦了一点荒地。然而到了北宋中期以后，上户已占有全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土地，下户占有的土地竟不及百分之二十，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逃亡或沦为客户。这个严峻的事实充分说明，当时北宋朝廷规定的按占有土地多少的纳税法，根本无法执行。有权有势，土地又多的“上户”包括其中的“形势户”和“官户”根本不纳税，而土地甚少的“下户”却要承担极为沉重的赋役剥削，以至连少量的土地也不能保持，终于被逼得倾家荡产，四处流浪。

再如，宋代的役法分为徭役和差役两种。徭役是政府强迫农民替国家服劳役，称为“夫役”。这种夫役是由主户中的下户（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和客户承担的无赏劳役。佃农虽然没有土地，但作为客户编入国家户籍以后，也要按丁口

承担夫役。从这种极不合理的规定中，让我们清楚地看出了北宋的徭役在法律表现上的鲜明的阶级性。更有甚者，应役期间，朝廷也发点钱物，但很难真正落到役夫手中。不少役夫，因为饥寒交迫，惨死于道路或役所。那些单丁户和女户，本来按朝廷规定是免役的，但是地方官在追索不到男丁时，不管妇女和老弱，也要强迫他们充数，出现了“尽将妇妻作男子，数少更及羸老身”的令人目不忍睹的情景。李觏（公元1009——1059年）在他的《哀老妇》中描写一家下户，为了逃避差役，忍痛把六十岁的老祖母出嫁。有的农户，为了使儿子免去差役，宁愿自杀而死。这种浸满血泪的历史事实，深刻暴露了宋代役法的狰狞面目。就连当时曾出任三司使的韩绛也深有感慨地指出：“害农之弊，无出差役之法。”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两点：一、北宋朝廷制定的种种法令，从实质上讲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尽管这些律令在字面上看，也有一些能够欺人耳目、貌似正公之处；二、就是这样的法令，北宋的一般官吏也从不真正执行，或从中作梗，或从中作弊，贪污勒索，无所不为，更增加了人民的灾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的官员尚能执行一些朝廷的律令，在那“刑不上大夫”的等级森严的社会里，就成为难能可贵的“清官”了。而包拯正是属于这类清官之列。

2. 包拯“严于律己”、“铁面无私”和“执法如山”

包拯为官数十年，差不多天天都要遇到法的问题。包拯在执法上主张宽严结合。在他看来，如果执法过宽，则一般为非作歹、穷凶极恶的酷吏，就会有恃无恐，更加无法无天；

如果执法过严，就难免会伤害好人，失去民心，甚至有时会产生激变。包拯在执法时能依据具体情况，该宽则宽，该严则严，秉公处事。

至于包拯的“秉公处事”的“公”，当然还是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立场上的。只不过他比一般的封建官吏更有政治头脑，更明智一点罢了。因而在客观上还是对人民有利的，起了缓和阶级矛盾的作用。正因为如此，使得包拯享誉很高，影响很大。

在我国民间，长期流传一句俗话，即所谓“一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里，非常生动地反映出封建社会无官不贪的丑恶现实，特别是北宋王朝的官既多且滥，一些官吏时常任意贪污勒索，鱼肉乡民。所以，对北宋的官吏来说，自己能做到廉洁，已经不易；如果敢于对贪官开火，当然就更为罕见。然而，包拯在清廉与正直的两个方面，都是律已较严，而且在执法时常常是不徇私情的。

（一）包拯对他自己和家族、亲戚要求是很严格的。

《孝肃遗事》上曾有这样一段记载：

“知端州，州岁贡砚。前守缘贡率数十倍以遗权贵人，公命制者才足贡数，岁满不持一砚归。”（见《五朝名臣言行录》）

包拯以知州之尊，不拿一砚，不仅与历任州官有别，而且在贪污成风的社会中也颇为少见。这当然要引起人们的赞扬与传诵。

包拯不但注意自己的修身，而且对于后世子孙也订下一条家规，并将它刻在石碑上，砌在家堂的东面墙上，以便垂诫后人。这条家规是：

“后世子孙仕官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